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141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楊光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蕭家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 年度偵字第10517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楊光榮、蕭家煌均係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楊光榮、蕭家煌2 人（同時互為告訴人）均於民國115 年7 月1 日當庭具狀互相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 份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施懿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0517號

被　　告　楊光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蕭家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光榮、蕭家煌於民國114年11月7日上午8時2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故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各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各持角鐵及徒手互毆，致楊光榮受有頭部挫傷併頭暈之傷害，蕭家煌則受有下顎左右正中門齒脫位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楊光榮、蕭家煌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兼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楊光榮於警詢及本	1.被告楊光榮、蕭家煌於上開時、地發生爭執，渠2人各手持角鐵

	署偵查中之供述	及徒手互毆之事實。 2.被告楊光榮遭被告蕭家煌毆打，因而受傷之事實。
2	被告兼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蕭家煌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1.被告楊光榮、蕭家煌於上開時、地發生爭執，渠2人各手持角鐵及徒手互毆之事實。 2.被告蕭家煌遭被告楊光榮毆打，因而受傷之事實。
3	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4年11月7日診斷證明書1紙	被告楊光榮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4	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114年11月7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及被告蕭家煌之受傷照片2張	被告蕭家煌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楊光榮、蕭家煌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郝 中 興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 芷 庭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77條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
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